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0】第 0421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鉴证报告	1-2
附件：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2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0】第 0421 号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发表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证[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95 号”文件许可，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51,362,74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2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23,899,99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9,046,120.5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494,853,878.41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13 第 31051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927.86 万元（其中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人民币 43,555.65 万元，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7,372.21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为 336.60 万元。扣除上述已使用资金后，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存余额为人民币-1,442.47 万元，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为 7.90 万元，实际余额比应存余额多人民币 1,450.37 万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451.91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 1.54 万元后的净额。

2、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35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向合格投资者分两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8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

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本次发行公司债共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律师和评估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663.00 万元。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5】第 1118 号验资报告；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5】第 1122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度，公司根据《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发布了关于“15 证通 01”、“15 证通 02”票面利率调整和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 证通 01”、“15 证通 02”债券回售申报数量合计为 2,000,000 张，回售申报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12,560,000.00 元(包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合计为 2,000,000 张，剩余托管金额合计为 200,000,000.00 元。2018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30 日，公司分别完成上述“15 证通 01”、“15 证通 02”公司债券回售部分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工作。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9,749.02 万元。扣除上述已使用资金后，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存余额为人民币-86.02 万元，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为 15.22 万元，实际余额比应存余额多人民币 101.24 万元，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44.24 万元，及公司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的律师费和评估师费 57.00 万元。

3、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8 号”文件许可，公司于 2016 年 09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93,888,31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6.1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11,601,887.6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4,351,175.42 元(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943,737.7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7,250,712.18 元。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943,737.76 元，实际总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9,194,449.94 元。以上募集资

金到位情况于 2016 年 08 月 19 日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 1116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人民币 93,743.76 万元。其中,2019 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为 10,437.46 万元。2018 年 10 月,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金额为 56,026.40 万元及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6,026.40 万元及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271.48 万元。扣除上述已使用资金后,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存余额为人民币-2,122.20 万元,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为 159.90 万元,实际余额比应存余额多人民币 2,282.10 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321.50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 39.40 万元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要求制定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经 2008 年 4 月 29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2013 年 11 月、2018 年 6 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制度》进行了两次修订,并经 2013 年 11 月 26 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6 月 1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为各个募集资金项目分别设立了专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在各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共计为 7.90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755901663610904	活期存款	5.52	
(原)年产6万台 惠农通农村电子商务 专用终端产能建设 项目	证通电子 大数据云计算产业 园(光明云谷)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 福强支行	79110155200001821	活期存款	0.07
(原)金融 IC 卡 POS 终端产能建设 项目	上海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0039296503002189948	活期存款	2.31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 资金项目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福田 支行	213201016889200001	已销户		
支付卡行业安全芯片项目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10122000857942	已销户		
自助服务终端产能扩建项 目	中信银行深圳罗湖口岸 支行	7442010182100011314	已销户		
合计				7.90	

注: 1) 上述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账号已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将其余额 45,463.68 转入“募集专户—上海银行深圳光明支行”，并销户。

2) 上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已于 2015 年 10 月转出 5,258.86 万元作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015 年 11 月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5 万元转出并销户。

3) 上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口岸支行账号已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将其余额 17.32 万元转出并销户。

4) 公司经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年产 50 万台金融 IC 卡 POS 终端产能建设项目、年产 6 万台惠农通农村电子商务专用终端产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项目证通电子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园(光明云谷)项目建设，原项目全部变更为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对应原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6 万台惠农通农村电子商务专用终端产能建设项目和金融 IC 卡 POS 终端产能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统一变更为证通电子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园(光明云谷)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若各项余额相加不等于合计数，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2)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公司为各个募集资金项目分别设立了专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在各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共计为 15.22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万)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20868200007646819	活期存款	15.11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万)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805880100016695	活期存款	0.11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8040100100242694	活期存款	0.00
合计			15.22

(3)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为各个募集资金项目分别设立了专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在各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共计为 159.90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万)
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8040100100271633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000020868200012366605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755901663610108	活期存款	0.03
		731905883110701	活期存款	0.39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17201016889200004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经开区支行	18046801040002484	活期存款	145.27
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新区支行	44250100016000000459	活期存款	0.01
	中国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766667717084	已销户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57000032341400	活期存款	14.19
合计			159.90	

注：1) 上述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作为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使用，2019 年 6 月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2) 华润珠海银行深圳福田支行作为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使用，2019 年 5 月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3) 中国银行泰然金谷支行作为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使用，2019 年 6 月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作为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使用，2019 年 8 月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5) 若各项余额相加不等于合计数，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

于存放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该户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将其余额转入募集专户上海银行深圳光明支行,并销户。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专户,用于存放年产 3 万台自助服务终端产能扩建项目募集资金。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余资金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8 月将账户余额转出并销户。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分别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专户,用于存放年产 6 万台惠农通农村电子商务专用终端产能建设项目、年产 50 万台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PBOC2.0 新标准的金融 IC 卡 POS 终端产能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支付卡行业安全芯片项目的募集资金。其中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专户,分别因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完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余资金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2015 年 11 月将账户余额转出并销户。

(2)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与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16 年 09 月 08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新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专户,分别用于存放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专户因账户资金使用完毕,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6 月将账户余额转出并销户。

公司于 2016 年 09 月 27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专户,用于存放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其中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立的专户因账户资金使用完毕,分别于 2019 年 5 月、2019 年 8 月将账户余额转出并销户。

公司于 2016 年 09 月 27 日与中国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专户，用于存放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其中中国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开立的专户因账户资金使用完毕，于 2019 年 6 月将账户余额转出并销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证通云公司(实际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于 2016 年 09 月 30 日分别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经开区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专户，分别用于存放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证通云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专户，用于存放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详见附件 1 中“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中的内容。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项目用于建设公司金融支付信息安全产业研发中心，该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保持公司技术优势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支付卡行业安全芯片项目”用于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符合 PCI 和 PBOC2.0 认证标准的支付卡行业专用安全芯片。公司经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支付卡行业安全芯片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5,258.9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有利于公司改善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金额 15,000.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12,095.39 万元。该项目有利于公司改善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该项目有利于公司改善债务结构、增强短期偿债能力、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公司改善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用于完善公司金融支付信息安全产业园，通过在湖南省长沙市新建研发办公与实验、测试场地，购置基本研究开发设备和研发工具软件，加强知识产权建设；扩大研发团队规模。结合国家大力支持互联网金融、大数据和云计算的大好形势，打造互联网金融的技术平台和产业平台。该项目将为证通电子产品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研发支撑，加速推进公司产业化发展进程，不断增强企业市场竞争优势，保持公司技术优势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1: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39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337.9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			43,555.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4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50 万台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PBOC2.0 新标准的金融 IC 卡 POS 终端产能建设项目	是	9,589.00							不适用	否
2) 年产 6 万台惠农通农村电子商务专用终端产能建设项目	是	7,656.00							不适用	否
3) 证通电子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园(光明云谷)项目	是		17,245.00	9.60	18,103.24	104.98	2018 年 6 月	2,515.61	是	否
4) 年产 3 万台自助服务终端产能扩建项目	是	7,119.00	5,209.61		5,209.61	100.00	2015 年 12 月	1,043.55	否	否
5)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7,516.00	7,516.00	327.00	7,820.97	104.06	2019 年 5 月		不适用	否

6) 支付卡行业安全芯片项目	是	5,510.00	326.44		326.44	100.00	2015年8月		不适用	是
7)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5,000.00	12,095.39		12,095.39	100.00	2013年12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2,390.00	42,392.44	336.60	43,555.65	-		3,559.16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2,390.00	42,392.44	336.60	43,555.65			3,559.1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3万台自助服务终端产能扩建项目受我国移动支付市场发展迅速及银行业转型等市场因素的影响,自助终端市场增量放缓,2019年公司自助服务终端收入不及预期,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支付卡行业安全芯片项目:因为公司结合市场环境需求的变化及支付卡行业安全芯片项目的实际运作情况,本着节约成本和经济效益最大化原则,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为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改变了运作模式,由前期完全自购研发相关设备改成部分租用。经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项目终止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司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实际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258.91万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12月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将年产50万台金融IC卡POS终端产能建设项目和年产6万台惠农通农村电子商务专用终端产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共17,245.00万元及其募集资金账户利息642.41万元全部用于新项目证通电子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园(光明云谷)项目建设,原有项目全部变更为“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即将两个项目变为非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截至2013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179.5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									

入及置换情况	决议，并经保荐人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另 12,095.39 万元是先期投入自用流动资金直接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未发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鉴于公司“年产 3 万台自助服务终端产能扩建项目”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公司本着谨慎节约的原则，在充分考虑建设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的基础上，尽量减少募投成本，经济、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年产 3 万台自助服务终端产能扩建项目”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后的结余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2,095.96 万元(含利息收入 186.5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该项目全部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2,113.29 万元(含利息收入 203.91 万元)，账户已注销。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50,082.45 万元与公告应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49,485.39 万元的差异 597.06 万元系发行费用，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未对其进行置换至一般户，直接用于归还贷款。

说明：

- 1、本使用情况汇总表中各项目直接相加的汇总数与合计数在尾数上有差异，这种差异是以万元为单位且四舍五入造成的；
- 2、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 12,095.39 万元，不包含直接用于归还贷款的先期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597.06 万元；
- 3、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存在差异主要系：1) 公司终止“支付卡行业安全芯片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5,258.9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差异主要是由于支付发行相关费用的原因造成的；3) 公司“年产 3 万台自助服务终端产能扩建项目”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2,113.2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总计。4) 因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 12 月 0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将年产 50 万台金融 IC 卡 POS 终端产能建设项目和年产 6 万台惠农通农村电子商务专用终端产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两个项目”)募集资金共 17,245.00 万元及其募集资金账户利息 642.41 万元全部用于新项目证通电子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园(光明云谷)项目建设。两个项目全部变更为“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暨将两个项目变为非募集资金项目，所以两项目的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和本年度投入金额均为 0。
- 4、证通电子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园(光明云谷)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7,245.00 万元，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净利润 2,134.71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8,093.6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建设进度达成 104.98%，本年度该项目实现效益 2,515.61 万元，已达到预计效益。

2015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749.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	40,000.00		39,749.0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000.00	40,000.00		39,749.02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	40,000.00	40,000.00		39,749.0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39,720.00 万元与公告应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39,663.00 万元的差异 57.00 万元系发行费用中的律师费用及评估费用，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未对其进行置换至一般户，直接用于归还贷款。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1,160.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37.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6,026.4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743.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0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	是	72,802.55	41,438.22	9,669.97	42,323.86	102.14	2019年12月	388.28	是	否
2) 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	是	33,357.64	8,695.58	767.49	9,562.63	109.97	2019年12月		不适用	否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5,000.00	41,759.25		41,857.27	100.23	2016年9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1,160.19	91,893.05	10,437.46	93,743.76			388.28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	151,160.19	91,893.05	10,437.46	93,743.76			388.2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9年12月。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将建设内容调整为建设公司长沙软件研发中心和运营维护中心，调整后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为8,695.58万元，实际建设结算额如超出上述募集资金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9,562.63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为109.97%，项目尚未达到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周边配套投资建设情况、市场环境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的预判，继续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该项目进行投入建设，预计2020年7月建设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1、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综合考虑到目前湖南地区 IDC 市场和客户情况，在集中优势力量服务好优质客户群体的前提下，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将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规模由 4,500 个机架的建设规模缩减为 2,850 个机柜，已能适应目前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湖南地区 IDC 市场数据中心中期的需求，该项目原总投资估算为 72,802.55 万元，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41,438.22 万元，有 31,364.34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p> <p>2、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综合考虑到宏观经济影响及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地所在长沙市望城区周边配套投资建设滞后于预期，基于对市场环境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的预判，若公司现阶段仍坚持在该项目上继续投入大量资金，从未来发展看，项目建成后可能会导致部分功能闲置及资源浪费。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除留存尚需支付的资金投入建设投入外，优先保障核心资源有效投入到建设完成后资产应用率较高和有利于公司运营发展的长沙软件研发中心和运营维护中心。项目原总投资估算为 33,357.64 万元，调整后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8,695.58 万元，有 24,662.06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09 月 09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051.4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并经保荐人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及 2016 年 10 月 10 日，置换先期投入总计 4,051.43 万元，先期投入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未发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1,160.19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3,435.12 万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725.0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94.37 万元，实际总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919.44 万元。

说明：

- 1、本使用情况汇总表中各项目直接相加的汇总数与合计数在尾数上有差异，这种差异是以万元为单位且四舍五入造成的。
- 2、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差异主要系支付发行相关费用所致。

3、公司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变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总投资约 4.14 亿元，设置机柜规模 2,850 个，变更后的项目建设期为 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该项目于 2018 年建设完成 1,350 个机架，2019 年建设完成 1,500 个机架，逐步上架运营并实现效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架运营数量为 1,234 个。项目建成后预计效益年均利润总额 2,228.36 万元。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证通电子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园(光明云谷)项目	年产 50 万台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PBOC2.0 新标准的金融 IC 卡 POS 终端产能建设项目	17,245.00	9.60	18,103.24	104.98	2018 年 6 月	2,515.61	是	否
	年产 6 万台惠农通农村电子商务专用终端产能建设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卡行业安全芯片项目(非公开发行)	5,183.56		5,258.91	101.45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3 万台自助服务终端产能扩建项目	1,909.39		2,113.29	110.68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	31,364.34	221.33	31,585.67	100.71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	24,662.06	50.15	24,712.21	100.20			不适用	否
合计		80,364.35	281.08	81,773.32			2,515.6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年产 50 万台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PBOC2.0 新标准的金融 IC 卡 POS 终端产能建设项目和年产 6 万台惠农通农村电子商务专用终端产能建设项目全部变更为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两个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在公司二期产业园建设用地规划新建全部变更为在公司产业园一期生产厂房内与现有生产线进行整合改造的方式建设。原年产 50 万台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PBOC2.0 新标准的金融 IC 卡 POS 终端产能建设项目和年产 6 万台惠农通农村电子商务专用终端产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17,245.00 万元及利息 642.41 万元全部投入新项目“证通电子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园(光明云谷)项目”。项目变更原因系公司预计大数据时代下 IDC 业务强劲的发展势头及公司产业升级的需要，进行多方位的合理化布局。该事项经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新项目的公告》(编号: 2016-105)。

2、支付卡行业安全芯片项目: 因为公司结合市场环境需求的变化及支付卡行业安全芯片项目的实际运作情况, 本着节约成本和经济效益最大化原则, 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 为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改变了运作模式, 由前期完全自购研发相关设备改成部分租用。经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将项目终止并将该募投项目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5,202.6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 2015-069)。截至本公司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 实际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258.91 万元。

3、年产 3 万台自助服务终端产能扩建项目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达到预期建设目标。截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余募集资金 2,095.96 万元(含利息收入), 结余原因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以及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节约的募集资金。公司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 2016-03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将该项目全部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共计 2,113.29 万元(含利息收入 203.91 万元), 账户已注销。

4、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 综合考虑到目前湖南地区 IDC 市场和客户情况, 在集中优势力量服务好优质客户群体的前提下, 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 公司将长沙云谷数据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规模由 4,500 个机架的建设规模缩减为 2,850 个机柜, 已能适应目前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湖南地区 IDC 市场数据中心中期的需求, 该项目原总投资估算为 72,802.55 万元,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41,438.22 万元, 有 31,364.34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投资金额变更比例为 43.08%。该事项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18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 2018-100)。

5、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 综合考虑到宏观经济影响及证通长沙软件研发中心项目地所在长沙市望城区周边配套投资建设滞后于预期, 基于对市场环境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的预判, 若公司现阶段仍坚持在该项目上继续投入大量资金, 从未来发展看, 项目建成后可能会导致部分功能闲置及资源浪费。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 公司除留存尚需支付的资金投入建设投入外, 优先保障核心资源有效投入到建设完成后资产应用率较高和有利于公司运营发展的长沙软件研发中心和运营维护中心。项目原总投资估算为 33,357.64 万元, 调整后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8,695.58 万元, 有 24,662.06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投资金额变更比例为 73.93%。该事项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18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 2018-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